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9 名；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棒杰 JLC1，037338；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282.50 万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30 人；

首次授予日之后，有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实际授予数量由 282.50 万份调整为 280.00 万份，实际授予人数由 30 人调整为 29 人。

（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郑维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25%	0.03%
2	王心烨	财务总监	40.00	11.33%	0.09%
棒杰新能源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7 人）			225.00	63.72%	0.49%
首次授予合计			280.00	79.29%	0.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 1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 1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85.7%：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11.66 元／股；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8.58 元／股。

（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部分股票期权在 2023 年授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各期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50%、5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 A（优秀）、B（良好）或 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首次授予日之后，有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282.50 万份调整为 280.00 万份，实际授予人数由 30 人调整为 29。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期权代码：037338

期权简称：棒杰 JLC1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80.00	366.42	217.23	131.57	17.6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启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叶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45	博力威	2023/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 -4: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 6 号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娟

2、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3、联系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 6 号

4、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叶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董事曾国强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四）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五）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累计营业收入（X）和累计净利润（Y）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累计营业收入（X）	累计净利润（Y）	
		目标值（Yn）	基准值（Ym）
第一个归属期	30 亿	2 亿	1.8 亿
第二个归属期	72 亿	5 亿	4.5 亿
第三个归属期	132 亿	9 亿	8 亿
第四个归属期	217 亿	15 亿	13.5 亿

注：1、上述“累计营业收入”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营业收入，第二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营业收入之和，第三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第四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营业收入之和。

2、上述“累计净利润”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净利润，第二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净利润之和，第三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之和，第四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净利润之和。

3、本激励计划中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x）	x≧X	P=100%
	x<X	P=0%
累计净利润（y）	y≧Yn	Q=100%
	Yn>y≧Ym	Q=y/Yn
	y<Ym	Q=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	Z=P*60%+Q*40%	

根据公司发布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经初步核算，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3.01 亿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3 亿元，公司未达成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其原因主要系受欧洲地缘政治动荡、欧元贬值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出口的欧洲市场承压，消费需求下降。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变化较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同时考虑到后续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均为累计计算，第一个归属期目标的未达成将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三、四个归属期的考核达成增大难度。结合当前情况，公司达成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一系列路径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曾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曾国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前，曾国强先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曾国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日常经营，其总经理职务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职务的辞职申请则自新任董事就任后生效。曾国强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国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25 万股股份。曾国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股票。

曾国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曾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叶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叶国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志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叶国华先生，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硕士学位，波士顿大学航空与机械硕士学位。曾就职于 Boston-Power，XALT Energy，Forsee Power，以及 Fiat Chrysler 等企业，担任技术总监，研发负责人，总工程师等岗位。2020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 CT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国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志平先生，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并于长江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株洲联合科技电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台湾量威电池有限公司达威高科技厂厂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深圳市耐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深圳市博力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进成（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骑士换电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7.5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 2,542.5 万股。张志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刘聪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接 D59 版）

2022 年 1-3 月，因市场需求下降以及下游观望情绪增长影响，草甘膦原药价格从年初的价格峰点持续回落，3 月底价格较年初下调 1.8 万元／吨至 6.2 万元／吨（含税，下同）；4-5 月，受行业部分厂家限产和检修影响，市场供应减少，叠加海外需求良好等因素影响，草甘膦价格逐步上涨，5 月底达到 6.5 万元／吨。6-7 月，受上游原材料黄磷、甘氨酸价格下跌影响，草甘膦成本支撑不足，价格小幅回落至 6.2 万元／吨。三季度草甘膦市场逐步进入需求淡季，市场价格持续下跌，9 月底草甘膦原药市场价格降至 5.5 万元／吨。四季度草甘膦原药市场依然低迷，在出口量大幅下滑和下游渠道高价抵触的双重压力下，草甘膦原药价格继续下跌至 12 月末的 4.7 万元／吨左右。

4.有机硅系列产品

近年来，随着国内建筑、汽车、电力、医疗、新能源、通信电子等行业对有机硅材料的旺盛需求，我国有机硅产业发展十分迅速，已成为高性能化工新材料领域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目前国内外均采用直接法工艺，通过硅粉、氯甲烷合成，然后经过水解、裂解等工序得到环状聚硅氧烷 DMC 或 D3、D4 等中间体。中间体通过聚合，并添加无机填料或改性助剂得到终端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烷偶联剂和硅树脂四个大类。截至 2022 年底，全球有机硅单体产能约 729 万吨，其中近七成产能分布在我国 12 家企业。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加快推进，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宽，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我国有机硅消费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现有有机硅单体设计产能 36 万吨／年，并形成下游 15 万吨／年硅橡胶（8 万吨／年 110 胶、7 万吨／年 107 胶）、5.1 万吨／年硅油以及 2500 吨／年酸性交联剂产能，在建 8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2200 吨／年有机硅微胶囊、5000 立方米／年气凝胶等硅基新材料项目。基于掌握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及宜昌园区草甘膦装置的有效协同，公司有机硅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居国内前列，综合实力跃居行业第一梯队。待当前在建的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投产后，公司有机硅产业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

2022 年 1-3 月，受春节后有机硅下游企业逐渐复工，市场整体备货积极性提升，DMC 价格至 3 月初涨至 3.4 万元／吨（含税，下同），3 月中旬受上游原料价格下滑、行业新增产能陆续投产等因素影响，下游开工及订单明显萎缩，3 月底 DMC 市场价格快速跌至 2.5 万元／吨；二季度受市场阶段性备货结束及下游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有机硅市场继续走弱，至 6 月底 DMC 市场价格跌至 1.9 万元／吨。7 月上旬 DMC 价格小幅上涨至 2.1 万元／吨，8 月中旬至 202 年底，有机硅市场下游备货意愿平淡，叠加甲醇、金属硅等原料市场弱势运行，有机硅成本面支撑不足，DMC 市场价格持续回落至 1.7 万元／吨左右。

5.肥料

磷肥属于农作物的基础用肥之一，其中磷酸二铵对磷矿资源依赖性强，产业集中度高。国内磷酸一铵、二铵产能超过 4,000 万吨，约占全球产能的一半，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云贵川鄂”等磷矿资源聚集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现有磷酸一铵产能 20 万吨／年、磷酸二铵产能 80 万吨／年、湿法磷酸（折百）产能 68 万吨／年、精制净化磷酸（折百）产能 10 万吨／年、硫酸产能 200 万吨／年，在建精制净化磷酸（折百）产能 5 万吨／年；公司全资孙公司星兴蓝天现有合成氨产能 40 万吨／年；参股企业河南兴发拥有复合肥产能 38 万吨／年。

2022 年 1-3 月，受磷矿石、硫磺、合成氨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春耕备肥期市场需求增加影响，磷酸一铵价格小幅上涨至 3430 元／吨（含税，下同）、磷酸二铵价格上涨至 3760 元／吨。二季度，受原材料磷矿石价格继续上涨及全球肥料行情持续上升影响，6 月底磷酸一铵国内市场价格涨至 5200 元／吨，磷酸二铵涨至 5000 元／吨。7 月初开始，受硫磺、合成氨价格大幅下降及市场淡季影响，磷肥价格逐步回落，截至 10 月底，磷酸一铵市场价格约 3300 元／吨、磷酸二铵市场价格约 3700 元／吨。11 月始，国内复合肥冬储开启，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且磷铵出口政策有所缓和，磷酸一铵、二铵价格小幅上涨，至 12 月末，磷酸一铵、二铵市场价格约 3900 元／吨。

6.湿电子化学品

湿电子化学品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特别是在半导体国产化替代进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产品。全球湿电子化学品先进技术主要由欧美、日本、韩国等国家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掌握。随着我国全面推行“卡脖子”关键技术自主攻关，半导体芯片、显示面板等产业国内发展迅速，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国内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企业也积极导入国产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为国内电子化学材料及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带来了良好发展契机。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经过 10 多年发展，目前已建成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6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3 万吨／年功能湿电子化学品、3000 吨／年电子级清洗剂产能，产能规模居行业前列，产品质量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已实现中芯国际、华虹集团、SK 海力士、长江存储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客户的批量供应。2020 年 1 月，公司主持完成的“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目前兴福电子正在全力推进湖北电子化学品专区建设，在建的 2 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2 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 1 万吨／年电子级氨气等项目进展迅速；同时已启动上海电子化学品专区建设，建成后将形成 4 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规模，以满足长三角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1,612,495,312.85	36,735,153,693.65	33,487,908,636.65	13.28	30,419,730,266.22	29,666,715,14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99,596,077.81	14,280,303,032.51	13,827,739,837.71	42.15	9,596,404,786.53	9,494,292,790.80
营业收入	30,310,653,688.31	23,902,090,234.52	23,606,680,020.05	26.81	18,460,396,076.50	18,317,376,6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783,511.86	4,281,710,570.78	4,246,586,956.72	36.67	622,169,146.53	621,225,20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2,599,722.43	4,469,525,262.37	4,486,750,186.58	35.42	635,900,297.17	632,055,30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529,501.80	5,356,184,149.05	5,336,999,673.75	28.52	2,458,783,636.44	2,404,524,80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6	36.55	37.16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7.21	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1	3.88	3.85	36.86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1	3.85	3.82	35.32	0.60	0.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74,950,101.46	8,724,319,559.51	7,557,100,484.46	5,454,283,5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767,113.29	1,930,537,401.48	1,261,106,154.03	940,372,84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4,800,374.46	1,990,135,254.68	1,290,613,981.10	1,057,050,1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517,160.34	2,765,671,704.47	2,074,387,478.15	752,953,158.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0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15,478,565	19.38	0	质押	13,000,000	国有法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0	162,397,372	14.61	0	质押	37,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32,830	28,175,331	2.53	0	未知	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4,999,936	14,999,936	1.35	0	未知	0	未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3,676,479	13,676,479	1.23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2,399,819	12,399,819	1.12	0	未知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7,403,200	11,124,700	1.00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367,028	8,985,089	0.81	0	未知	0	未知
钟兵	8,478,797	8,478,797	0.7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88,526	7,688,526	0.69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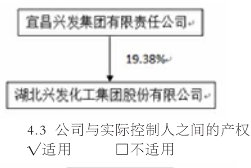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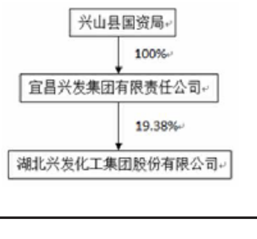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兴发 01	155231	2022-03-15	30,000	6.50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兴发 02	155679	2022-09-10	60,000	6.2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3 月付息 1950 万元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 9 月付息 3720 万元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债券名称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信用评级级别	评级展望变动	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未发生变化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8.73	56.91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52,599,722.43	4,469,525,262.37	35.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9.24	34.65	42.11
利息保障倍数	17.08	10.59	61.2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03.11 亿元，同比增长 26.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2 亿元，同比增长 36.6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